安化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法治建设年度报告

为贯彻落实《法治湖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推进法治安化建设各项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将2024年法治建设年度报告汇报如下：

一、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联合县依法治县办于2022年6月30日联合发文并组织全县28个成员单位开展了“两法衔接”平台的培训，由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张俐和湖南天工远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教授莫奇勇分别讲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的有关问题》、《“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操作说明》，通过学习各成员单位充分了解“两法衔接”工作的重要性，掌握了平台基本操作。

建立了安化县“两法衔接”工作群，各成员单位代表、县委督查室人员加入了工作群，由县依法治县办和县检察院通过微信群及时督促各平台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县委督查室定期督查各成员单位“两法衔接”工作进展情况。

（二）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议县市监局对6家涉刑空壳公司吊销营业执照。强化涉企案件法律监督，联合县公安局清理涉企“挂案”8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4名犯罪情节轻微的经营主体作出不起诉决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等犯罪2人。走访渣滓溪锑矿等企业，邀请10名企业家座谈，为企业纾困解忧。一社区矫正对象系2家公司负责人，缓刑考验期外出限制较多，影响企业投标等业务开展，通过实地走访、公开听证，查明其符合减刑条件，依法提出减刑建议。

1. 推进公正高效权威司法。

着力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开展监督，强化对刑事裁判文书的及时审查，对审查后存在重大诉判不一情况的案件及时向上级院报备，落实抗前请示制度，严格把握抗诉标准，守好抗诉启动关口。2024年，针对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存在的违法问题发出书面纠正意见2份，采纳2分，对判决确有错误的5件案件提请市院抗诉，均得到市院的支持，有力维护了法律的正确实施。

（四）深化诉讼制度改革。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249名无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批捕决定，对325名犯罪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环节适用率90.55%，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89.65%。

持续完善轻罪治理工作机制，摒弃“谁受伤谁有理”“谁闹谁有理”的不当做法，依法对7件因邻里纠纷引发且无逮捕必要的故意伤害案件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1. 落实执行体制改革部署。

严格核查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工作，积极开展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专项检察工作，通过进行实地检察、检察档案、查看系统、询问司法所工作人员等措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脱漏管情况进行检查，经核查漏管4人，脱管人数115人，并查实脱漏管原因，督促其纠正。

（六）深入推进全民守法。

持续推进检察文化建设，管好守住意识形态主阵地。坚持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结合“三百三进”开展民法典进军营法治讲课，开展法治进校园、进乡村、进企业22次。

1.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024年共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39人、起诉575人。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等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犯罪，批捕121人、起诉145人。坚决打击毒品犯罪，批捕26人、起诉42人。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批捕24人、起诉128人。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起诉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7件7人。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办理的谢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被评为全省优秀案件。

1.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5件，7日内程序性答复率、3个月结果答复率均为100%。坚持信访矛盾源头治理，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制，院领导包案重大疑难复杂信访9件。一当事人对县公安局不予立案的决定不服申请立案监督，我院依法维持了县公安局的决定，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达成民事调解协议并履行到位，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

二、健全法治监督体系，切实加强对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

（一）推进对法治工作的全面监督。

配合县人大开展“司法公正安化行”活动，积极参与“两官”履职评议、案件质量评查，2名员额检察官接受全方位“体检”，评议等次为优秀。探索建立“双建议”衔接转化机制，多次向县人大常委会汇报，制定《关于加强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的办法》。参加县政协组织的调研活动，就一企业行政案件涉案财物处理沟通协商。做实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定期赠阅报刊资料，主动上门听取意见建议，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办案活动9次。

深入推进检察听证工作，对存在较大争议、社会影响的案件开展听证21次，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1.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院党组高度重视“三个规定”，逢会必讲。在院务会中反复强调有关政策规定，且每个月由检察长亲自询问督促零填报业务部门及时准确填录。每月均有院领导填报数据，起到较好的带头示范作用。

制定《关于提升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报质效的工作方案》，组织工作方案、《重大事项填报须知》及其他学习资料，对违反“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的情况及时通报，正反结合双管齐下，驰而不息抓好落实“三个规定”相关工作。制定了《安化县人民检察院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安化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内设机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考核文件,将“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录情况与个人绩效考评挂钩。

1. 完善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机制。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精神，规范公益诉讼资金管理和使用，提升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质效。针对没有统一设置生态修复资金、惩罚性赔偿金专门监管账户，导致公益修复资金无法得到及时、有效收缴等问题，联合安化县公证处形成《关于建立公益诉讼资金提存公证制度的意见》，为公益诉讼案件中资金提存公证提供了依据，有效落实公益修复，切实解决公益诉讼“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制发《关于在部分省区市试点推广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方案》，有效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增强监督刚性，促进人大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促进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开展，安化院向安化人大常委会积极汇报、争取支持，促推出台《安化县关于加强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的办法（试行）》。

1. 完善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工作机制。

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要求，回归监督主业，提升监督质效。2024年，办理立案监督案件13件，针对侦查活动中存在的违法问题发出书面纠正意见100余份，纠正公安机关漏捕漏诉犯罪嫌疑人13人。开展提前介入38件，通过引导公安机关取证，将疑难问题解决在侦查终结前，为后续的指控犯罪奠定坚实基础。

1.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作为驻所检察的头等任务，积极履职。以派驻检察、安全防范检察为主要抓手，加强对被监管人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的检察监督，将预防打击“牢头狱霸”贯穿于工作的始终，着力发现可能导致被监管人脱逃、死亡等事故发生的隐患和薄弱环节，督促看守所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了看守所未发生安全事故。

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聚焦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的保护，2024年1月19日，社区矫正对象夏国财向本院反映了其申请减刑的问题，为确实履行对涉民营企业监管对象司法保护，我院积极部署，主动履职，通过“调查核实+检察长听证”办理全市首例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减刑审查案件。

1. 加强法治保障，夯实法治安化建设的坚实基础。
2. 强化政治和组织保障。

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组的常态化监督，邀请驻院纪检监察组参加党组会、院务会等8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院领导带头完成“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报27条。认真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组织对全院干警开展检察人员违规在企兼职（任职）和经商办企情况自查。

1. 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

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并重，检察长带队赴宁乡、望城、株洲等地开展考察学习，在深化交流中学经验、找差距，补不足。邀请省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邹涛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同堂培训，为干警加油充电。

1. 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

加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定的宣传，督促检察官熟知《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明确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尊重律师的合法执业活动；为刻盘、拍照、复印等多种阅卷渠道提供便利，节省律师案件办理时间。加强对电子卷宗制作室的建设保障及互联网阅卷程序探索，加快电子卷宗制作与刻录的制作效率和便捷登记，拓宽律师阅卷便捷途径；推动建立检律定期会商机制，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检律协作互动中的问题，不断提升协作互动的质效，努力使各项机制运转更顺畅、协调更有效、任务更明确、责任更到位，打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共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 加强党对法治安化建设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县全过程和各方面。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召开党组会13次、党组中心组学习8次，确保上级有部署，党组有学习，工作有落实。

严格落实学习制度，开展每人一讲、分享交流、专题研讨等提升学习效果，组织召开支委会议8次，党员大会2次，主题党日8次，党小组学习会议8次。

安化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3月28日